ICS 65.020.30
CCS B 43

DB 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阿拉善型绒山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Alashan Cashmere Goa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阿拉善型绒山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阿拉善型绒山羊生长发育测定、繁殖性能、产毛量、产绒量性能测定和产肉性能测定。本标准适应于阿拉善型绒山羊养殖者饲养和管理的阿拉善型绒山羊生产性能测定。

本文件适用于阿拉善型绒山羊养殖者饲养和管理的阿拉善型绒山羊生产性能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1236-2006 绵、山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生长发育性能测定

4.1 体尺、体重

4.1.1 测定年龄：初生、1～12月龄（每月测定一次）、24月龄、3周岁以上。

4.1.2 测定用具：台秤或杆秤。

钢板尺：30㎝。

测杖: 羊用测杖。

软尺：1～3㎜ 皮尺或钢圈尺。

4.1.3 测定方法和部位：

体高用测杖测量羊鬐甲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

体斜长用测杖测量羊只肩端前缘至坐骨结节后缘的直线距离。

胸围用软尺测量羊只户胛后缘绕胸一周的长度。

管围用软尺测量羊只前肢管骨上1/3最细部位的周径。

用台秤或杆秤称取羊的体重（应在空腹时称重）。

5 产绒、产毛性能测定

5.1毛样采集：采集绒山羊各年龄段公、母羊各30只。采样部位和方法NY/T74规定执行。

5.2 测定项目：绒层高度、粗毛长度、绒毛密度、产绒量、产毛量、羊毛长度、细度。

5.3 测定方法按NY/T76、NY/T77规定执行。

5.4 产绒量、产毛量测定

5.4.1 绒层高度、粗毛长度羊站立在平坦地势，在体中线上方肩胛骨后缘一掌处，分开被毛顺毛绒方向用钢板尺测量绒毛自然状态的长度和粗毛长度。

5.4.2 绒毛密度、粗毛细度肉眼观察和手感触摸结合判断绒毛密度和实验室测定；粗毛在实验室测定。表示方法：M为密度一般(或正常)，M+为密度密，M-为密度稀。

5.4.3 产毛量用衡器称抓绒前剪下的粗毛重量。

5.4.4 产绒量(绒毛量)用衡器称羊体上刷下的绒毛重量。第一次抓绒后，间隔15～20天再抓绒一次。

6 繁殖性能测定

6.1 测定项目

测定项目为性早熟情况、母羊繁殖性能、公羊繁殖性能。并计算授配率、受胎率、产羔率、繁殖成活率等指标。

6.2 测定方法

6.2.1 母羊繁殖性能

6.2.1.1 授配率

本年度内参加配种的母羊数占羊群内适龄繁殖母羊数的百分率。反映羊群内适龄繁殖母羊的发情和配种情况。

授配率＝参加配种的母羊数/羊群内适龄繁殖母羊数×100 %

6.2.1.2 **受胎率**

本年度内配种后妊娠母羊数占参加配种母羊数的百分率。

受胎率＝年度内配种后妊娠母羊数/参加配种母羊数×100 %

6.2.1.3 **产羔率**

产羔母羊的产羔数占分娩母羊数的百分率。反映母羊妊娠及产羔情况的质量。

产羔率＝产羔数/分娩母羊数×100 %

6.2.1.4 **繁殖成活率**

本年度内断奶的羔羊数占本年度羊群中适龄繁殖母羊数的百分率，是母羊授配率、受胎率、产羔率 、成活率的综合反映.

繁殖成活率＝断奶羔羊数/适龄繁殖母羊数×100 %

6.2.2 公羊繁殖机能

6.2.2.1 射精量

单层集精杯本身带有刻度，采精后，直接观测读数即可。双层集精杯，则要吸入有刻度的玻璃管中观测。

6.2.2.2 精子活力采精后稀释的精液进行活力检查。肉眼观察和显微镜检查。显微镜检查用已消毒的干净玻璃棒取出原精液一滴，或用生理盐水稀释过的精液一滴，滴在载玻片上，盖上盖玻片，然后在400～600倍的显微镜下观察。观察时室温不得低于18℃。用五分制评定。

6.2.2.3 精子密度肉眼观察和显微镜检查，用密、中、稀表示。

7 产肉性能测定

7.1 测定项目

测定项目为宰前活重、胴体重、净肉重、眼肌面积；计算屠宰率、净肉率、肉骨比。

7.2 测定方法

7.2.1 宰前活重

空腹24h后临宰时的实际体重，用衡器称重。

7.2.2 胴体重

屠宰放血后，剥去毛皮、去头、去内脏及前肢膝关节和后肢趾关节以下部分后，整个躯体（包括肾脏及周围脂肪）静置30min后的所称的重量。

7.2.3 净肉重

将温胴体精细剔除骨头后余下的净肉所称的重量。要求在剔肉后的骨头上附着的肉量及耗损的肉屑量不能超过300g。

7.2.4 眼肌面积

测量倒数第1与第2肋骨之间脊椎上眼肌（背最长肌）的横切面积。一般用硫酸绘图纸描绘出眼肌横切面的轮廓，可用下面公式估测。

眼肌面积（cm^2）＝眼肌高度×眼肌宽度×0.7

7.3 计算

7.3.1 屠宰率

屠宰率＝胴体重/宰前活重×100%

7.3.2 净肉率

净肉率＝净重重/胴体重×100%

7.3.3 肉骨比

肉骨比＝胴体骨重/净肉重 ×100%